**公有土地(林帶用地)通行申請書**

本人座落於 鄉(鎮、市) 段 地號土地(袋地)為申請 通行使用，需經過貴府管理之 鄉(鎮、市) 段 地號(林帶用地)，方能通行至道路(附上通行前相片)，擬向貴府申請同意通行。

◎擬申請通行林帶用地寬度 公尺，使用長度 公尺。

◎檢附文件：

□切結書

□通行前相片

□土地登記簿謄本

□地籍圖謄本(3個月內為限)

□平配置示意圖(須標示使用範圍之長寬尺寸及面積)

□基地證明文件(如畜場登記書、設施容許使用核准等)

□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□代理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簽章

代理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